

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  
 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公告  
 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情形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轄區內<u>水域(不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)</u>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</p>	<p>公告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<u>時間限制</u>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<u>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下稱中央氣象局)公告本市日出日沒時刻表，每日日出後 30 分鐘至日沒前 30 分鐘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<u>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</u>，不受前款時段限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<u>行為限制</u>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<u>未滿 12 歲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，不得單獨</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<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</u>，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<u>每年 4 月至 10 月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<u>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<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</u>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<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</u>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1.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臺南市日出、日沒時刻，修正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<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禁止</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<u>安全</u>構成威脅。</p>	<p>二、下列情況<u>暫停</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</p>

擬修正情形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<u>管理</u>機關同意，<u>禁止</u>在<u>消波堤邊 50 公尺內</u>、航道、港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<u>權責</u>機關同意，<u>不可</u>在<u>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</u>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1. 考量部分活動於急流區進行(如激流獨木舟等)，爰將「急流區」予以刪除。 2. 增列消波塊範圍內 50 公尺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
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<u>六十</u>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<u>一萬</u>元以上<u>五萬</u>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<u>三萬</u>元以上<u>十五萬</u>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<u>禁止及限制</u>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<u>60</u>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<u>5 千元</u>以上<u>2 萬 5 千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<u>1 萬 5 千元</u>以上<u>7 萬 5 千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，修正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。</p>